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萤石网络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境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及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境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AI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波动，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8,341.92	228,526.04	228,469.44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65.80	25,869.23	25,854.68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54.60	25,166.68	25,152.13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34	27,829.79	27,889.91	-88.27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05.38	526,499.24	526,499.24	0.10
总资产	798,313.80	820,269.06	819,257.53	-2.68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46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45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5.21	5.21	增加0.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5.07	5.07	增加0.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5	16.09	16.09	增加0.2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34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65.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境内外市场投入，持续拓展和优化渠道建设，优化业务结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63.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3.4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0.10%，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支付应付款项有所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物联云与AI技术双核心驱动IoT能力升级和场景进化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获取海量的数据和密集的信息。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新拓展了语音识别、多模态理解及AI生成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一代视觉与语音交互技术，实现智能硬件和云服务的关键能力的升级。

公司已具备了大规模物联云有云的自研开发和稳定运行能力，叠加新的云端多模态大模型和边缘端小模型的研发和产品化能力，双核驱动公司技术能力发展。

同时，公司聚焦于打造具身级AI及空间级具身智能，萤石丰富的物联设备分布在物理空间的不同位置，小到一个摄像头，门锁，智能开关面板，大到一个服务机器人，均具备具身级的AI能力，丰富的物联场景及端云协同能力为公司最终打造与物理世界交互的具身AI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仅通过销售智能硬件产品获取收入，同时通过公有云C端增值服务和B端开放服务获取更稳健的收入和盈利，形成了稳健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双主业架构。

（二）公司具备多品类智能硬件的研发能力，具备构建智能生活生态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萤石作为智慧生活守护者，致力于守护每一位用户及其家人安全、便捷、健康、舒适的智能家居生活。公司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等视觉类产品上已经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用户居家生活带去满满的安全感；基于具身智能技术理念，公司正在智能服务机器人方面积极地实践与开拓，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的舒适体验感；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对外发布了智能穿戴产品线，核心自主AI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完善。萤石智能穿戴产品更加聚焦在健康和便捷这两方面：（1）以AI交互为核心，拓展公司业务边界：腕上个人健康管理助手，关注用户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2）随身智控入口：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智能家居控制入口，通过穿戴产品即可实现全屋智能设备便携联动和控制。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与战略合作伙伴各自的技术优势，以萤石云物联接入为基础，具备了接入第三方创新品类生态产品的能力，为公司建设平台化和生态化的智能家居业务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三）国内国际业务均衡发展，构筑了公司自主品牌和渠道的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并举，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协同销售体系，具备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营销和渠道运营体系，其中零售业务占比、境外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打造了"萤石"这一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同时，基于技术能力和产品能力的自然延伸，顺应年轻化和高品质的兴趣消费人群的不断积累，公司也正在逐步拓展年轻化子品牌的建设。

（四）自建供应链体系，拥有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及稳健交付能力

公司拥有自建的供应链体系，自主生产核心产品，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升级，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在成本和质量方面的核心优势。

（五）长期持续安全投入，形成体系化隐私保护和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公司在成立之初就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建设，多年来坚持在业务安全方面持续投入，安全技术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随着业务推进，公司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形成层层递进的安全保护圈，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提升业务安全管理水平。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与变化情况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建立了涵盖云平台构建技术、多模态AI交互技术、智能硬件技术、服务机器人等技术，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持续坚定在核心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拥有1,422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28.95%；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投入4.2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35%。

（二）研发进展

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拓展了语音识别、多模态理解及AI生成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一代视觉与语音交互技术。在上述智能技术的基础上，萤石正在发展服务机器人技术，重点在智能传感、VSLAM、智能避障、智能识别与分类、智能清洁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56项，软件著作权8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75项，软件著作权91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9,443,161.1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440,419,316.08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1,041,000,000.00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58,497,224.3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24,150,318.04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43,525,387.82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22,631,063.67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309,112,546.5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
总计				399,419,316.08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等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温阳解毒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温阳解毒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温阳解毒颗粒

主要成份：淡附片、干姜、炙甘草、五指毛桃、皂角刺、金银花、广藿香、陈皮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5g（相当于饮片33.33g），每盒装10袋

注册分类：中药3.2类

是否独家：独家

功能主治：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舌淡，苔少或白苔，脉沉细或弱。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33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40004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温阳解毒颗粒处方是广东省中医院院长张忠德教授在深入挖掘中医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扶正解毒"中医抗疫理论，在《四逆汤》（《伤寒论》汉·张仲景）、《透毒散》（《外科正宗》明·陈实功）两个经典方的基础上经加减化裁而制定的中药协定方——扶正解毒方，处方由淡附片、干姜、炙甘草、五指毛桃、皂角刺、金银花、广藿香、陈皮组成，具有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的功效，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患者的治疗。数千例临床验证结果表明，温阳解毒颗粒针对疫病以"虚证"为主要证候表现者，在降低疾病恶化/转重率、改善中医证候和咳嗽、发热、乏力、食欲不振等主要症状方面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2023年1月，温阳解毒颗粒处方（扶正解毒方）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

该药品的同类品种有散寒化湿颗粒（公司独家品种）、清肺排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温阳解毒颗粒是同类品种中唯一针对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的药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阳解毒颗粒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49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温阳解毒颗粒获批生产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梯队，更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4.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7月4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57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格3.1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310,46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发来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其名称已由"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转发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2023年第45次会议、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国控集团变更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环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主要内容为：交投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尚在审查过程中。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主要内容为：交投集团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84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交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为提升采煤机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拓展采煤机产品的销售渠道，近日与绿道公司、大连赛姆工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赛姆"）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

绿道公司注册办公地位于波兰卡托维兹市，已进入由Katowice-Wschód市地方法院维护的国家法院登记处（KRS）的企业登记册，KRS号为0000048716，股本兹罗提4,864,700，税务识别号：PL63401-26-246。Famur是绿道公司的分公司之一，是欧洲领先的采矿机械设备制造商和供应商，设备适用于井工和露天矿开采、运输和散装物料处理，特别是工作面应用的长壁采煤机和液压支架设备；绿道公司在设计和制造适合煤矿应用的长壁采矿设备方面拥有数十年的经验。

大连赛姆工矿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开发区，是一家主要从事采矿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维修服务的综合性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可为全球的煤炭采掘行业客户提供先进设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各方按照绿道公司的分公司Famur的品牌（FAMUR）以备忘录附带的FS长壁采煤机的技术规范在中国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

根据备忘录约定，各方有意仅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提供排他性的关于长壁开采设备技术、经验的合作，并向中国的煤炭采掘行业客户销售设备。

（二）合作分工

绿道公司提供FS长壁采煤机的机械部件。林州重机为FS长壁采煤机配备电子和电气元件，并按备忘录附带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组装，还负责获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大连赛姆协助FS长壁采煤机在中国市场的推广。

（三）排他性

三方承诺在项目中进行排他性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产线布局，本次合作有益于提升公司在采煤机产品方面的研发和生产水平，提高公司采煤机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采煤机业务乃至煤机制造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若各方在本次备忘录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备忘录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及正式协议签署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861,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8,320	99.7264	251,200	0.2052	83,500	0.0684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2,520	99.7217	257,800	0.2106	82,700	0.0677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2,520	99.7217	253,700	0.2073	86,800	0.071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2,520	99.7217	254,200	0.2077	86,300	0.0706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1,920	99.7212	257,000	0.2100	84,100	0.0688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2,520	99.7217	253,700	0.2073	86,800	0.071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9,920	99.7277	253,700	0.2073	79,400	0.065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9,420	99.7273	251,200	0.2052	82,400	0.0675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6,620	99.7250	253,300	0.2070	83,100	0.0680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4,220	99.7231	255,900	0.2091	82,900	0.0678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8,120	99.7263	252,000	0.2059	82,900	0.06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2,920	99.7220	251,900	0.2058	88,200	0.07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2,920	99.7220	251,900	0.2058	88,200	0.072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4,520	99.7233	250,300	0.2045	88,200	0.072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3,520	99.7225	251,300	0.2053	88,200	0.072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9,620	99.7275	249,500	0.2039	83,900	0.068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523,158	99.8756	254,200	0.0935	83,900	0.03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8,478,818	98.8383	251,200	0.8718	83,500	0.2899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473,018	98.8182	257,800	0.8947	82,700	0.2871
2.02	发行方式	28,473,018	98.8182	253,700	0.8804	86,800	0.301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473,018	98.8182	254,200	0.8822	86,300	0.2996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8,472,418	98.8161	257,000	0.8919	84,100	0.2920
2.05	发行数量	28,473,018	98.8182	253,700	0.8804	86,800	0.3014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8,480,418	98.8439	253,700	0.8804	79,400	0.2757
2.07	限售期	28,479,918	98.8422	251,200	0.8718	82,400	0.2860
2.08	上市地点	28,477,118	98.8324	253,300	0.8791	83,100	0.2885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474,718	98.8241	255,900	0.8881	82,900	0.2878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8,478,618	98.8376	252,000	0.8745	82,900	0.2879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8,473,418	98.8196	251,900	0.8742	88,200	0.3062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8,473,418	98.8196	251,900	0.8742	88,200	0.3062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8,475,018	98.8252	250,300	0.8686	88,200	0.3062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8,474,018	98.8217	251,300	0.8721	88,200	0.3062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480,118	98.8429	249,500	0.8659	83,900	0.291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75,418	98.8265	254,200	0.8822	83,900	0.29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毕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4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计划处置协议履行完毕暨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信托计划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约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信保基金收益13.82万元。本次收款后，根据处置协议约定，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签署的《信托计划处置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鉴于处置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以1.2亿元认购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剩余8290.40万元的信托计划将被核销。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信托计划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收回款项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华资实业与新时代信托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认购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间公司4次延长信托期限至2021年7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能如期收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逾期公告》（编号：临2021-021）。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对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公告》（编号：临2021-014）。

二、债权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重组暨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权重组暨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根据《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将全部的基础信托受益权以人民币3,61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金融机构。新时代信托在收到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款项后，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公司。前述款项依约支付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新时代信托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将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保基金收益支付至信托计划信托账户，并将信托利益（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分配至公司指定账户。

近期，公司已分别收到新时代信托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后支付的信托利益1,047.09万元、2,528.6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回部分信托利益暨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34、临2024-042）。

近日，公司收到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信保基金收益13.82万元。

本次收款后，根据处置协议约定，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署的《信托计划处置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公司累计收回3709.6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署的《信托计划处置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以1.2亿元认购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剩余8290.40万元的信托计划将被核销。因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信托计划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故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回收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本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本次回收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可能产生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仲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公司"）签署了《2023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以下简称"《T1广告经营合同》"）（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现迪岸公司单方面主张因重大客观情况出现变化，合同存在履约不能，要求提前终止《T1广告经营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署了《仲裁协议》。涉案合同尚未正式提请仲裁，公司将根据案件提请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红蕾

注册资本：3000万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富民路6号101房

经营范围：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工艺品批发。

乙方：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09室

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广告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二、仲裁协议主要内容

（一）仲裁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将以下目标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1.甲方和乙方系依据《T1广告经营合同》第12.2.2条或第12.2.3条提前终止案涉合同，即是否2024年9月20日终止的事宜而引起的相关争议，包括提前终止涉案合同的依据是什么；

2.《T1广告经营合同》终止日期的确定的相关争议；

3.因《T1广告经营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支付终止日前的广告发布费及违约金事宜而引起的相关争议；

4.其他因《T1广告经营合同》终止事项而引起的相关争议。

（二）特别约定

为避免T1航站楼广告资源长时间空置，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署当日起全面交接T1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

2.本次广告资源及场地的交接，并非基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而是甲方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采取的措施；

3.为减少广告空置损失，甲方全面接收T1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不应被视为甲方同意于接收T1广告媒体日终止《T1广告经营合同》；

4.甲方接收T1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后，有权采取各类措施盘活广告媒体资源；

5.乙方认可甲方接收T1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取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乙方在进行广告场地交接时，应当同步完成《T1广告经营合同》媒体清单内的所有广告媒体下画工作，下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T1广告经营合同》尚未正式提请仲裁，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提请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